

## 三年劳务派遣基本经营情况表

（在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之前，公司延续许可申请中使用）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开始日期	/ /	许可证有效期限 结束日期	/ /
	<b>第一年 年底</b>	<b>第二年 年底</b>	<b>第三年 年底</b>
一、公司在上海工作的劳动合同员工 总人数（人）	人	人	人
其中：①本公司自用员工人数（人）	人	人	人
②本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人）	人	人	人
③本公司从事服务外包员工数 （人）	人	人	人
二、公司服务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用工单位数（家）	家	家	家
	<b>第一年 全年</b>	<b>第二年 全年</b>	<b>第三年 全年</b>
三、劳务派遣管理费收入（元）	元	元	元
四、3 年劳务派遣经营总体趋势(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若选择“下降”，则公司原劳务派遣 员工主要的转变方向为（打√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为用工单位正式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清退劳务派遣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为服务外包制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员工主动另谋工作		

填表说明：

一、填写本公司在上海工作的劳动合同员工总人数时，应剔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人数；应剔除由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不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数；

二、在上海工作的劳动合同员工总人数 = ① 本公司自用员工人数 + ② 本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 + ③ 本公司从事服务外包员工数。

## 一、网上预约

劳务派遣许可申请者首先通过用户名和密码，以 IE 浏览器统一登录“上海市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平台”提出预约申请，然后携带书面申请材料向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1、上海市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平台的网址：

<http://www.12333sh.gov.cn/lwpq/index.shtml>

2、申请平台的密码申请和密码查询

[http://jobs.12333sh.gov.cn/zx/08/201305/t20130508\\_1147774.shtml](http://jobs.12333sh.gov.cn/zx/08/201305/t20130508_1147774.shtml)

## 二、延续申请许可的材料目录

（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返还，提供复印件的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提交下列材料：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三年劳务派遣基本经营情况表
- 3、营业执照
-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二）劳务派遣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内**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 19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提交下列材料：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已成立的公司）；

- 3、公司章程；
- 4、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成立的公司）；
- 5、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6、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 7、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8、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
- 9、劳务派遣协议文本。
- 10、《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劳务派遣网上申请 <http://www.12333sh.gov.cn/lwpq/index.shtml>

序号	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2 号楼 705 室	50725701
2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41 号 1 号楼 502 室	58877988-1074
3	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西 408 室	33134800-20432
4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汇区南宁路 999 号 2 号楼 5 楼	64179715
5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1101 室	22051135
6	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静安区武宁南路 241 号 223 室	62312161
7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7 号	52825106
8	闸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闸北区万荣路 908 号	31260360-3092
9	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559 室	25015529
10	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浦区江浦路 696 号	55215516
11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闵行区莘北路 168 号 2 号楼 305 室	51518043
12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山区淞滨路 1 号(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26097713
13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定区金沙路 28 号 404 室	59522319
14	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 A311 窗口	37190913
15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松江区荣乐东路 2378 号 801-802 室	67848540
16	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东七楼 702 室	57922647
17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浦区公园路 200 号 310 室	69717601
18	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崇明县城桥镇南门路 118 号 305 室	69693165

注：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务派遣公司提出的许可申请。

2、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下列劳务派遣公司提出的许可申请：

(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除浦东新区之外）；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由其实施许可的。

3、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由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